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淑銘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439

傳真：(02)23947444

電子信箱：smchen@moe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11505205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115年本部工友甄選簡章.odt)

主旨：本部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如有意願移撥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惠予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
- 二、有意願移撥者，請於本年8月1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部秘書處事務科（以郵戳為憑），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亦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候補期間3個月。
- 三、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檢附甄選簡章、履歷表各1份，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部網站/秘書處/最新消息。

正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能源署除外)

副本：115/07/20
15:40: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工友甄選簡章

1、名額：工友1名

2、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資格條件：

- (1) 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
- (2) 具工作熱忱、態度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3)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5、工作項目：

- (1) 公文繕校、電子用印及發文、封發。
- (2) 支援秘書處單位收發作業。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報名方式：

(1) 請於 **115年8月15日**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經濟部秘書處事務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工友**」字樣（一律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應檢附資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履歷表（如附件），並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3年考核通知資料影本（如無考績通知書，得以其他足資證明資料替代）。

5. 相關證照或最近3年受訓、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7、面試：



(1) 經書面審查合格通知面試甄選，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名額2名，候補期限3個月。

(2) 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8、薪資待遇：月薪為新臺幣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加班費另計。

9、聯絡人：本部秘書處事務科陳小姐，聯絡電話：(02) 2321-2200 轉 8439。

10、相關附件請逕自於本部網站/秘書處/最新消息下載。

本部網站：<https://www.moea.gov.tw/MNS/doga/home/Home.aspx>

附件

經濟部工友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2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婚別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	112年	113年	114年
領有駕照	☐ 普通小自客車 ☐ 其它請註明_____（無則免附）		
持有證照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